

關永森及方鏡煒雙重投訴繩索技術委員會事件

《理事會報告》

投訴方： (1) 關永森
(2) 方鏡煒

被投訴方： (1) 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
(2) 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潘福潮
(3) 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秘書何文傑
(4) 教練許寶興

報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關永森投訴個案

1. 投訴人關永森，在涉及事件期間為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委員。
2. 2016 年 10 月 21 日，總會行政辦事處接獲時任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委員關永森來信，請辭「繩索技術委員會」委員一職。同時提交《申訴書》，投訴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
3. 投訴內容主要是針對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內：
 - i. 有人違反教練守則；
 - ii. 有人濫用職權；
 - iii. 不公平對待投訴人及其他人。
4. 書面投訴內容列舉在『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期間發生的，不少於 10 項事例。亦點名涉及的人士，包括有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潘福潮及秘書何文傑。
5. 2016 年 11 月 2 日，行政辦事處按一向投訴處理機制，將書面投訴轉發給予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潘福潮及全體委員作出調查。

方鏡煒投訴個案

6. 投訴人方鏡煒，在涉及事件期間為『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培訓班學員。
7. 2016 年 11 月 21 日，總會行政辦事處接獲方鏡煒書面投訴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潘福潮。
8. 投訴內容主要是針對在『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期間：
 - i. 有教練違反守則；
 - ii. 有人濫用職權；
 - iii. 質疑相關教練的資歷。
9. 書面投訴內容列舉在『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期間發生，不少於 16 項事例及疑問。亦點名涉及的人士，包括有時任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潘福潮，秘書何文傑及教練許寶興。
10. 2016 年 11 月 30 日，方鏡煒來信補充投訴資料。
11. 2016 年 12 月 8 日，行政辦事處按《繩索技術訓練手冊》第十二章條款 3，將書面投訴轉發給予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潘福潮及全體委員作調查。

處理過程摘要 - 關永森投訴¹

12. 2017 年 3 月 1 日，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在其接獲書面投訴後 131 天，提交《回覆關永森先生申訴書》予「理事會」。
13.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 42 次理事會常務會議。「理事會」指「繩索技術委員會」的書面回覆未能針對性回覆投訴人的申訴；「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潘福潮亦未就投訴內容作個人的回應。「繩索技術委員會」秘書何文傑在會議中承諾於一個月內再向「理事會」提交書面回覆。
14. 2017 年 5 月 11 日，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在其接獲書面投訴後 202 天，第二次提交《回覆關永森先生申訴書》予「理事會」。
15. 2017 年 5 月 22 日，第 43 次理事會常務會議。「理事會」指「繩索技術委員會」對兩宗投訴的書面回覆，均是先有結論後才表述理據，予人感覺未有調查先有結論。「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潘福潮表示日後將會改善及再遞交。

「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潘福潮希望能直接與兩位投訴人聯絡，「理事會」沒有異議。

16. 2017年6月9日，在接獲書面投訴後241天，關永森電郵通知撤銷投訴。
17. 2017年7月1日，第四屆「繩索技術委員會」接任。
18. 2017年7月11日，第26次理事會內務會議。「理事會」認為關永森的投訴內容性質非常嚴重，要清楚瞭解其為何突然撤銷。要求關永森詳細解釋撤銷投訴的原因。
19. 2017年7月18日，在接獲書面投訴後270天，關永森書面解釋撤銷投訴原因。
20. 2018年7月19日，在接獲書面投訴後636天，第47次理事會常務會議。「理事會」邀請關永森、潘福潮及「繩索技術委員會」代表秘書何文傑出席討論有關投訴。
雖然「理事會」於2017年6月9日收到關永森撤銷對「繩索技術委員會」的投訴。但由於有關投訴與方鏡煒的投訴類同，指控嚴重，「理事會」認為有必要繼續跟進，並指日後可能須要關永森提供更多資料。
「理事會」認為「繩索技術委員會」的回覆，未有對投訴逐點回應，只是不斷指投訴不成立。提醒「繩索技術委員會」只須要提供有關投訴事項的事實，及「繩索技術委員會」的處理方法，以便「理事會」審議。
行政辦事處再一次向「繩索技術委員會」轉發兩位投訴的內容。「理事會」敦促「繩索技術委員會」盡快遞交新的回應。
21. (繼後處理過程與處理過程摘要 - 方鏡煒投訴合併表述)

處理過程摘要 - 方鏡煒投訴²

22. 2017年3月8日，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在其接獲書面投訴後107天，提交《回覆方鏡煒先生投訴書》予「理事會」。
23. 2017年3月27日，第42次理事會常務會議。「理事會」指「繩索技術委員會」的書面回覆，未能針對性回覆投訴人的申訴；「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潘福潮亦未就投訴內容作個人的回應。「繩索技術委員會」秘書何文傑承諾於一個月內再向「理事會」提交書面回覆。
另外對於方鏡煒未獲安排補課一事，「理事會」表示不理解。「繩索技術委員會」需再作跟進及回覆。

24. 2017 年 5 月 16 日，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在其接獲書面投訴後 176 天，第二次提交《回覆方鏡煒先生投訴書》予「理事會」。
25. 2017 年 5 月 22 日，第 43 次理事會常務會議。「理事會」指「繩索技術委員會」對 2 項申訴的書面回覆，是先有結論才有理據，予人感覺未有調查先有結論。「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潘福潮表示日後將會改善及再遞交。「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潘福潮希望能直接與 2 位投訴人聯絡，「理事會」沒有異議。
26. 2017 年 7 月 1 日，第四屆「繩索技術委員會」接任。
27. 2017 年 7 月 10 日，第四屆「繩索技術委員會」與方鏡煒協商會議。
28. 2017 年 8 月 14 日，第 44 次理事會常務會議。由於「繩索技術委員會」未有提交處理投訴的報告，亦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未能跟進有關事項。
29. 2018 年 2 月 7 日，方鏡煒獲「繩索技術委員會」發出一級繩索教練資格。
30.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接獲書面投訴後 506 天。行政辦事處電郵要求「繩索技術委員會」，按「理事會」要求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前就方鏡煒投訴事宜提交一份獨立報告，詳述事件處理的經過及調查結果。
31.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接獲書面投訴後 515 天。「第四屆繩索技術委員會」第三次提交《回覆方鏡煒先生投訴書》予「理事會」。
32. 2018 年 6 月 5 日，第 46 次理事會常務會議。「繩索技術委員會」報告指委員會已與投訴人協商調解，「理事會」須要向投訴人瞭解後再作跟進。
33. 2018 年 6 月 22 日，方鏡煒回覆就補課同意協商安排，但表示未有就有關投訴妥協。
34.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接獲書面投訴後 605 天，第 47 次理事會常務會議。「理事會」認為「繩索技術委員會」的回覆，未有對投訴逐點回應，只是不停指投訴不成立。提醒「繩索技術委員會」只須要提供有關投訴事項的事實，及「繩索技術委員會」的處理方法。以便「理事會」審議。行政辦事處再一次向「繩索技術委員會」轉發 2 位投訴人的內容。「理事會」敦促「繩索技術委員會」盡快遞交新的回應。

35.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接獲書面投訴後 661 天，第 48 次理事會常務會議。「繩索技術委員會」沒有任何回覆，亦未有代表出席交待進度。「理事會」議決，再一提示「繩索技術委員會」必須於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完整報告。如於限期前仍未能提交，「理事會」將會直接處理該 2 項投訴。
36.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接獲書面投訴後 729 天。繩索技術委員交來一份欠缺下款的報告。「理事會」拒絕接收。
37.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接獲書面投訴後 730 天。「繩索技術委員會」第四次提交《回覆方鏡煒先生投訴書》予「理事會」。
38.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接獲書面投訴後 730 天，第 49 次理事會。「繩索技術委員會」沒有代表出席。「理事會」審閱「繩索技術委員會」第四次的報告。內容比前三次更空泛，只是被投訴的潘福潮單方面否認全部投訴事項的“供詞”。沒有任何調查內容、沒其他證人陳述或客觀證物等等引證。簡單說只是一份“口供紙”！「理事會」就報告未能清楚交代事件，「繩索技術委員會」再一次缺席，沒有代表回應「理事會」，令人感覺「繩索技術委員會」是在敷衍或是逃避。否則就是處事者庸碌無能，欠缺辦事能力。「理事會」議決直接介入調查。
39. 2018 年 12 月 18 日，「理事會」致函通知相關人士，事件將由 2019 年接任的第六屆「理事會」直接介入調查處理。
40. 201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由潘福潮擔任代表的屬會「香港航空青年團」電郵來信，要求總會從速處理投訴事宜。信函副本分送：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41. 2018 年 12 月 27 日，理事會回覆「香港航空青年團」。副本分送：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繩索技術委員會提出異議

42.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7/2018 週年會員大會。「理事會」週年報告³內容，包括有關投訴事件，經歷兩年仍未完結。相關全文內容：「關於 2 項有關對繩索技術委員會的投訴事件，至今歷時兩年。理事會經多次催促，繩索技術委員會在本年 11 月最後提交的書面報告，內容仍未能反映務實調查的結果。令人感到有關人等是在敷衍、逃避，甚或庸碌無能。不尊重共事的人（理事會）與及投訴人。理事會遺憾未能於本屆

完成處理是項投訴，將會交由下一屆理事會繼續跟進。」

43. 2018 年 12 月 14 日，「繩索技術委員會」就「理事會」於 2017/2018 週年會員大會理事會報告發出聲明⁴，並要求行政辦事處轉發予所有會員、專責委員會及繩索技術教練。
聲明文中對《理事會報告》：「...作出嚴正聲明及強烈反對...要求理事會立即收回...向各屬會澄清事實...作出偏頗之報告，嚴重損害本委員會聲譽...委員會在跟進相關投訴開始，已適時作出恰當處理及回覆詳細報告...敦促作獨立處理...理事會只不斷作迴避實有拖延失責之嫌...對投訴人、被投訴人均有不公...陷委員會於不義...就理事會於週年報告對委員會作出如此荷刻的用詞表述深表遺憾...並不表認同。」
44. 2018 年 12 月 17 日，理事會回覆「繩索技術委員會」，表示正研究聲明內容，並會儘快回覆。
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繩索技術委員指「理事會」未有在 14 天內正式回應，要求出席下次常務會議。
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理事會」回覆安排特別會議處理，要求「繩索技術委員會」提供日期，以便協調安排。
47. 2019 年 1 月 7 日，「繩索技術委員會」回覆指可安排在 1 月 11 日或 1 月 14 日開會。
48. 2019 年 1 月 8 日，「理事會」回覆特別會議定於 1 月 11 日舉行，並強調由於會議重要，「理事會」邀請「繩索技術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否則將延期舉行。
49. 2019 年 1 月 11 日，特別會議中。在「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動要求下，「理事會」同意將調查工作交回「委員會」繼續進行，並接受將兩宗投訴合併報告。
50. 2019 年 5 月 10 日，「繩索技術委員會」第五次提交報告。
51. 201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屆「繩索技術委員會」接任。
52.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53 次理事會常務會議。「理事會」指對報告內容有疑點未澄清，要求「繩索技術委員會」跟進及補充。

53. 2019 年 9 月 17 日，「繩索技術委員會」第六次提交報告，但欠日期及附件。
54. 2019 年 9 月 18 日，「繩索技術委員會」交來補充資料。
55. 2019 年 9 月 18 日，「理事會」對內容提問，要求補充。
56. 2019 年 10 月 14 日，「繩索技術委員會」提交經整合的報告(文件日期 9 月 23 日)及附件予辦事處⁵。
57. 2019 年 11 月 25 日，第 53 次理事會常務會議。「理事會」確認接收報告。在撰寫總結評論後，會回覆投訴人及相關人士。

理事會審議投訴個案

58. 兩宗投訴同時涉及『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期間。分別指控不同的內容、細節，但都與『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直接或間接有關。
59. 一名投訴者為時任「繩索技術委員會」委員；而另一名則為『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培訓班學員。兩人身份不同，角色有異。明顯地兩宗投訴均屬各自獨立，沒有連帶關係。
60. 兩宗投訴同時點名指控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潘福潮，秘書何文傑及教練許寶興。內容細節涉及違反守則、濫用職權、利益輸送等等行為，事件性質嚴重。若屬實情則反映「委員會」內甚至總會體制內，存在嚴重漏洞。必須正視嚴肅處理。
61. 就關永森的投訴，「繩索技術委員會」分別在 2017 年 3 月 1 日(接獲投訴後 107 天)及 2017 年 5 月 11 日(接獲投訴後 202 天)向「理事會」提交報告。可惜，均未能妥善交待投訴。
62. 關永森在 2017 年 6 月 9 日(書面投訴後 241 天)撤銷投訴。在「理事會」要求下，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書面解釋原因：
 - i. 覺得不耐煩，浪費時間；
 - ii. 自己都有點不對；
 - iii. 委員會堅持是按程序辦事；
 - iv. 留一線日後好相見。
63. 由於投訴指控非常嚴重。而關永森突然撤銷投訴，情況極不尋常。

在 2018 年 7 月 19 第 47 次理事會常務會議，「理事會」邀請關永森、潘福潮及「繩索技術委員會」代表秘書何文傑一同討論。「理事會」堅持須要跟進，要求「繩索技術委員會」繼續調查。「理事會」同意「繩索技術委員會」可以將兩宗個案合併報告。

64. 可惜，繼後「繩索技術委員會」所有的調查及報告，基本上已忽略了關永森的個案。同時間，「理事會」在跟進「繩索技術委員會」提交方鏡煒個案的調查報告，已遇到莫大的困難，無奈暫且擱置跟進關永森的個案。

65. 在 2018 年 12 月之前。就關永森的投訴，「繩索技術委員會」在下列日子，先後三次提交報告。

- i. 2017 年 3 月 1 日，(接獲投訴後 131 天)；
- ii. 2017 年 5 月 11 日，(接獲投訴後 202 天)；
- iii. 2018 年 11 月 21 日(接獲投訴後 761 天)。

就方鏡煒的投訴，「繩索技術委員會」在下列日子，先後四次提交報告。

- i. 2017 年 3 月 8 日(接獲投訴後 107 天)；
- ii. 2017 年 5 月 16 日(接獲投訴後 176 天)；
- iii. 2018 年 4 月 20 日(接獲投訴後 515 天)；
- iv. 2018 年 11 月 21 日(接獲投訴後 730 天)。

全部 7 份報告，同樣未能妥善交待投訴。內容主要都是被投訴者單方的回應，逐一否定投訴的事項。完全沒有投訴者的供述；沒有事發在場第三者的見證陳述；沒有相關物證例如簽到時間表、電郵、通告、筆記、教材等等以作佐證。

66. 由於「繩索技術委員會」對「理事會」的一再催促未有積極回應，「理事會」分別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接獲投訴後 605 天)第 47 次理事會常務會議，及 2018 年 9 月 13 日(接獲投訴後 661 天)第 48 次理事會常務會議中，一再表示將會考慮由「理事會」直接介入調查。

67. 2018 年 11 月 21 日(接獲投訴後 730 天)，第 49 次理事會。「繩索技術委員會」連續兩次缺席。「理事會」在別無他選之下，惟有議決直接介入進行調查。

68. 2018 年 12 月 12 日，「理事會」在週年會員大會報告中，有就投訴事件作交待。迅速獲得「繩索技術委員會」的“關注”，由此引申出前文 42 至 57 段所述，繩索技術委員會提出異議的事情。

69. 2019 年 10 月 14 日(接獲投訴後 1057 天)，「繩索技術委員會」提交經整合了的報告(文件日期 9 月 23 日)及附件。

70. 2019年11月25日，第53次理事會常務會議，「理事會」認同日期9月23日的報告可以接收。

理事會對投訴的結論

71. 就關永森的投訴，「理事會」仍有不少疑問希望澄清。但由於關永森撤銷投訴，而事件亦耗費了大量總會資源，「理事會」決定**暫且擱置，有需要時再跟進**。
72. 就方鏡煒的投訴，本著「繩索技術委員會」(日期9月23日)的報告內容為事實的全部並且誠實可信的基礎下，「理事會」**未發覺到有毫無疑點的證據，未能證實有人觸犯所指的行為及違反守則或濫用職權**。
73. 對於質疑教練的資歷，所屬資格由相關專責委員會批核。**若有意見認為應該提高要求及質素，歡迎提供其他資料或標準作參考**。「理事會」會偕同相關專責委員會研究。
74. 就投訴人在培訓期間，受到“令人不安”的待遇。「理事會」認為**可能性頗高**。(見理事會總結事件 92 及 94 段) 但因為沒有客觀準則，未能作定斷。

改善建議

75. 「繩索技術委員會」獨立調查投訴小組有以下改善措施建議，希望避免有相類似事件發生。改善教與學的互動關係、增強課程質素和提升教練及學員操守。**理事會審閱後全部接納**。
- i. 於再籌辦此類課程前，應認真考慮委員會、工作小組、教練、評審員及文書工作等身份，應清晰角色定位，避免出現有疑似利益輸送的印象，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及投訴。
 - ii. 各評審員之間的討論合符評審準則、操守及互相有充份發言權。評審員要小心評語用詞，以避免引起人誤解，評語內容亦應作詳細筆錄。評審員有責任不應隨便對外洩露，有關評語及討論過程，以免對所有參與人士感覺造成不公平情況。
 - iii. 評審員不應將評審過程中各人的討論及評語對外洩露，尤其學員，此舉實有違評審員操守及對有參與遴選試的其他學員構成不公。
 - iv. 為免再出現以上情況，負責教練應預早通知派發日子，親自跟進課程筆記派發事宜，並須確保每位學員當日均收到及確認。(無論以任何形式派發)。
 - v. 100%出席率定義除以文件簽名確定學員清楚明白外，應盡量在報名階段安排工作坊講解，以避免相類似的理解落差。
 - vi. 理論課堂及實習時間應盡量跟從原有安排日程時間進行，以避免出現

任何爭議。

- vii. 應儘量跟從訓練手冊規定及有關會議紀錄進行。並在第一個課堂時，再提醒學員有關課程內容，避免再出現任何爭議。
- viii. 有關投訴所指三級教練資格之考評程式，均有訓練手冊規定及有會議紀錄相關過程。亦有會議記錄佐證顯示投訴人在過程中有充分參與及提出意見。建議應向投訴人作出解釋。

提出異議或上訴

- 76. 在投訴事件中相關的人士/單位，若對本報告內容有異議或對調查結果有反對，可以在報告發出後 28 天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或上訴。
- 77. 上訴文件內容必須詳列反對的理據，清楚指出相關的段落編號；連同可以佐證的資料/文件等**一次過提交「理事會」**。以便有效及適當地處理。

理事會總結事件

- 78. 這兩宗投訴個案是總會成立 36 年來，無論在涉嫌人士；涉及的指控內容；以至耗費在調查的資源及時間，**均屬史無前例的 (unprecedented) !**。
- 79. 亦史無前例地觸發了一次「繩索技術委員會」對「理事會」的矛盾。
- 80. 兩位被投訴者，在涉事期間正擔任同一個專責委員會最重要崗位 – 主席及秘書。**若指控內容屬實，足以反映總會管控體制上存在嚴重不足。**
- 81. 由潘福潮擔任代表的屬會「香港航空青年團」，在 2018 年 12 月電郵來信，要求總會從速處理訴事宜。信函副本分送：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事件引起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特別關注。**已經不能內部解決及輕易放下。**
- 82. 其中一位投訴人關永森是同一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情理上是“同坐一條船”。縱使有不同意見，在透明公正的議會合作環境下，任何事情均可以透過協商甚或民主投票決定。不必要提昇至向「理事會」投訴。故此**有理由相信箇中應該存在非常嚴重的分歧、矛盾，甚至糾紛。**
- 83. 可惜關永森後期以“覺得不耐煩；浪費時間；留一線日後好相見”等模稜兩可的理由撤回投訴。「理事會」對於關永森撤回投訴，背後的真正原因，深感疑惑。

84. 另一宗投訴歷時近 3 年的個案。投訴人方鏡煒為『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培訓班學員。而方鏡煒培訓期間被判定結果“不合格”。
85. 一如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潘福潮，在「理事會」第四十三次(2017年)常務會議中所表示：「...各科目於舉辦教練課程時都會有投訴發生。當考生未收到滿意的成績，便會作出投訴...」。
- 類近的投訴，多年來時有發生。**對此，總會不同的工作單位，特別是專責委員會，對處理此類投訴，應該是經驗豐富！但卻為何須要花費三年時間，才能完成一份資料充份足夠的報告？仔細研究，發現有幾個主要因素。
86. 相信在先入為主的情況下，「繩索技術委員會」已假設了方鏡煒投訴的動機，完全只是因為成績不滿意。因此，沒有將重點工作放在調查投訴指控的內容，而是以抗拒還擊的敵對心態準備報告。從 2017 年 3 月 8 日第一份，及 2017 年 5 月 16 日第二份提交「理事會」的回應內容可見一斑。例如：
- i. 「...委員會經討論(理事會註：何解是討論，而不是調查？)後一致認為...方鏡煒先生因不符合要求進入乙及丙部評審...對委員會及相關委員作出帶有偏頗之指控及惡意中傷...」
 - ii. 「...【繩索技術委員會】認為方鏡煒此項投訴純屬...對...潘福潮的偏見及惡意針對...」
 - iii. 「方鏡煒所作的全部投訴及指控...有歪曲事實之嫌...惡意針對及中傷...」
87. 同樣地，「繩索技術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1 日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提交兩份關永森投訴報告中，均重複強調：「...實屬關永森先生因其個人意見不被委員會所接納，因而作請辭。並隨後對委員會及相關委員作出帶有偏頗之指控及惡意中傷...」
88. 「理事會」不完全排除「繩索技術委員會」假設或推敲投訴者動機的可能性。但「委員會」不應以估量的結論，作為處理事件的方向，特別是投訴。這是與應有客觀持平的調查態度背道而馳。明顯就是這個原因而產生“討論”而非“調查”的處理投訴方式。
89. 由 2017 年 5 月開始，直至 2018 年 2 月方鏡煒獲發一級繩索技術教練，這 8 個月的期間內。「繩索技術委員會」未有再向「理事會」提交任何相關報告。相信同樣是因為假定了方鏡煒投訴動機是因為不合格，因而斷定安排了補考，讓他獲得教練資格後，投訴便一定會終結。
90. 而 2018 年 4 月 20 日，「繩索技術委員會」提交第三份報告，夾附【方鏡煒先

生投訴事件處理結果】時序表。篇幅只有半頁的報告內容非常簡單，重點是表達已經“...妥善處理方鏡煒先生的投訴事宜”。

但「理事會」一直是要求「繩索技術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從未有要求“處理”投訴。「繩索技術委員會」突然認為已經“妥善處理”了投訴，證實了前文 86 至 89 段觀點正確。完全反映出處事者一直抱著的心態，由始至終是將投訴與培訓不合格掛鉤，劃上等號。所以，既然已經“讓他合格”了，當然是“妥善處理”了！

91. 基於「委員會」這個明顯心態，再加上審閱「委員會」多份報告的內容資料後。「理事會」有理由相信，由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期間提交的所有報告，都是未有經過實際調查，例如查問第三方證人等等。

92. 「理事會」就投訴事件在別無他選之下，惟有議決直接介入。「理事會」雖然在非常失望之下撰寫 2017/2018 第五屆《理事會報告》，對「繩索技術委員會」在事件中的批評，亦刻意以「令人感到...」作開端，藉以有所保留。「繩索技術委員會」在得悉《理事會報告》之後，沒有自我檢討；沒有接觸「理事會」溝通了解，嘗試化解。卻反之迅速地在兩天之後，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理事會」發出《公開聲明》，強烈反對該報告，指責「理事會」，要求收回言論。
事件反映到「繩索技術委員會」內充斥著自我中心、排外、抗衡、敵視的心態文化。遇事不檢討反省，首要是抗衡甚至還擊！面對「理事會」尚有如此態度。對有不同意見或未完全遵從的培訓學員會有什麼反應，可以想像！

93. 2018 年 12 月 31 日，「繩索技術委員會」再發信催促「理事會」，不滿「理事會」未能在 14 天內回覆前信函。完全不會考慮到，在這期間夾帶著聖誕節長假期。繼後在「理事會」建議下，「繩索技術委員會」迅速安排了全體委員，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與「理事會」開會討論。
「繩索技術委員會」在處理投訴時，不斷以召集委員會會議有困難為理由，無法避免須要花費不少時間。就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與「理事會」開會討論 2017/2018 第五屆《理事會報告》之後，仍要花了 9 個月的時間，在 2019 年 10 月才能提交一份資料充份足夠的報告。
但相對在上述催迫「理事會」回覆；安排全體委員出席會議等高要求及高效率的表現，明顯截然不同。
「繩索技術委員會」以上南轅北轍的表現，無可避免令人感覺只是“為”與“不為”的分別！

94. 檢視投訴資料，其中有一段潘福潮在手機通訊軟件，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群組中，討論『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工作的發

文⁶：「...昨天上課期間有學員態度表現欠佳...上課間言行帶挑機成份...建議對學員作相關行動...」

2019年1月11日，在「繩索技術委員會」全體委員與「理事會」開會討論時。**潘福潮**在多次他發言期間同時以手掌大力拍打桌面，態度有異於尊重、理性、客觀、禮貌的討論。

就**潘福潮**在表達不滿時，面對「理事會」尚且如此；若有學員在培訓期間令到身為導師的他感到不快，令他覺得未被受尊重，他會有什麼反應？學員會受到什麼對待？而學員當時未獲合格是否有關連？相信答案可以不言而喻了！

95. 委員會主席主要職能是協調及帶領委員會執行應有的職務。主席有責任構建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衷誠合作的工作團隊；綜合及統一不同意見；令全體委員齊心協力，一致配合總會的發展方向，達至一個有貢獻有生產力的委員會。

潘福潮由2011至2017年歷任「繩索技術委員會」三屆主席。而投訴人**關永森**是「繩索技術委員會」第一屆副主席；第二屆秘書；第三屆委員。兩人在同一個委員會共事了六年，雙方應該已經非常了解，可以合作無間。然而**關永森**竟然在第六年作出如此嚴重指控的投訴，反映出可能(1)兩人之間突然出現極端矛盾或得失的衝突，或(2)兩人之間的矛盾分歧一直存在，積累至一個臨界點而爆發出來。

無論矛盾是如何出現；在那一個時期出現；是那一方的對錯。一個稱職的委員會主席，應該有觸覺及能力，及早意識到並且設法舒緩化解。**潘福潮**歷任「繩索技術委員會」三屆主席，未能避免會內出現矛盾，相反更竟然讓自己捲入其中，令人深感意外及失望！

96. 投訴本質是一個在總會經常遇見，亦是投訴最主要的起因。卻須要經歷前後三屆的「繩索技術委員會」；兩屆的「理事會」；連同行政辦事處一同耗費整整三年的時間。成因主要是處事者們的態度及「委員會」內的文化。包括有：自我中心、過分自信、排外、抗衡、敵視、保護主義、階級官僚等等。容許此類文化在「委員會」內出現及蔓延，**潘福潮**作為連續三屆共六年的主席，理應責無旁貸！
97. 「理事會」促請「繩索技術委員會」從速審視會內的工作態度。重新建立良好、積極、正面的價值觀，在總會內與其他工作單位應有的合作態度。
98. 調查工作最後得以實際完成，轉捩點在於2017/2018週年會員大會的《理事會報告》。雖然觸發了一次「繩索技術委員會」對「理事會」的矛盾，但促使了「繩索技術委員會」不能再拖延，須要積極地完成調查報告。

99. 延誤了三年，「理事會」自我檢討，發覺亦有一定責任。包括：
- i. 過分信賴「繩索技術委員會」；
 - ii. 對不合理的拖延過分包容；
 - iii. 未有適當施壓，迫使委員會盡其應有責任。
100. 「理事會」日後將會更迅速跟進同類事件。嚴格執行，不會容忍或包容任何不合理的延誤。
101. 事件耗費了三年的時間，是毫無價值，不必要，而且是完全可以避免的。「理事會」對引致延誤的人士深表遺憾，予以嚴肅批評。對因延誤受到精神困擾及實質影響的人士真誠致歉。對潘福潮帶領的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感到無奈及失望。
102. 這件事情對總會是一個沉重的經驗。為免有機會重蹈覆轍，報告將傳閱予所有委員會，公開存檔以供參考，讓日後所有「委員會」、「理事會」與及任何參與會務工作的人士引以為鑑。

-
- 1 關永森投訴 – 事件時序
 - 2 方鏡煒投訴 – 事件時序
 - 3 2017/2018 週年會員大會理事會報告
 - 4 繩索技術委員會現就理事會於 2017/2018 週年會員大會理事會報告發出聲明
 - 5 繩索技術委員會獨立調查投訴小組
 - 6 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群組發文截圖

《完》

關永森投訴 - 事件時序

日期	事項
2016.10.21	收到關永森投訴。
2016.11.02	行政辦事處轉發關永森投訴予潘福潮。
2016.11.02	行政辦事處轉發關永森投訴予繩索技術委員會(不連附件)。
2016.11.07	關永森補充資料。
2016.11.24	繩索技術委員會請理事會代委員會安排合適平台，舉行包括理事會、繩索技術委員會及關永森先生，三方會議以調解彼此分歧及申訴書事宜。
2016.12.01	行政辦事處口頭詢問關永森是否願意與委員會會面；關永森電郵拒絕與委員會會面。
2016.12.13	關永森電郵查詢投訴進展。
2016.12.13	行政辦事處回覆關永森，有關投訴已交由理事會跟進中，有進一步消息將會儘快通知他。
2017.02.01	行政辦事處通知繩索技術委員會關永森拒絕會面，並請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 就投訴內容作出書面回覆，以便理事會進一步跟進處理。
2017.03.01	繩索技術委員會回覆理事會有關關永森申訴事宜。
2017.03.16	關永森電郵查詢投訴進展。
2017.03.16	行政辦事處回覆關永森，通知他理事會剛收到繩索技術委員會的回覆，將於 3 月 17 日理事會常務會議中討論。
2017.03.27	理事會指繩索技術委員會的書面回覆未能針對性回覆投訴人的申訴；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亦未就事件作個人的回覆。繩索技術委員會秘書承諾於一個月內再向理事會提交書面回覆。
2017.05.11	繩索技術委員會回覆理事會有關關永森申訴書。
2017.05.22	理事會指繩索技術委員會對 2 項申訴的書面回覆，是先有結論才有理據，予人覺得未有調查便有結論。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表示日後將會改善及再遞交。 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希望釐清理事會及委員會的關係。 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希望能直接與 2 位投訴人聯絡，理事會沒有異議。
2017.06.09	關永森電郵通知撤銷投訴。
2017.06.12	繩索委員會通知理事會關永森撤銷投訴。
2017.07.01	「第四屆繩索技術委員會」接任
2017.07.11	關永森於 6 月 9 日電郵通知理事會撤銷對繩索技術委員會的投訴。理事會認為要清楚了解其突然撤銷的原因。要求關永森逐點詳細解釋撤銷投訴的原因。
2017.07.14	要求關永森解釋撤銷投訴原因。
2017.07.18	關永森書面解釋撤銷投訴原因。
2017.08.14	由於繩索技術委員會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未能跟進有關事項。
2018.07.19	關永森、潘福潮及繩索技術委員會代表秘書何文傑出席理事會常務會議，討論有

	關投訴。
2018.09.13	至今仍未收到任何回覆。理事會再提示繩索技術委員會必須於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完整報告，如於限期前仍未能提交，理事會將直接處理該 2 項投訴。
2018.11.20	繩索技術委員會呈交報告。
2018.11.20	因報告下款欠奉，理事會拒絕接受。
2018.11.21	繩索技術委員會提交加上報告者下款的報告。
2018.11.21	理事會就報告未能清楚交代事件，「繩索技術委員會」再一次缺席，沒有代表回應理事會，令人感覺繩索技術委員會是在敷衍或是逃避。否則就是處事者庸碌無能，欠缺辦事能力。理事會議決定直接介入調查。
2018.12.12	理事會在 2017/2018 會員週年大會報告中點名批評繩索技術委員會。
2018.12.14	繩索技術委員會就理事會於 2017/2018 週年會員大會理事會報告發出聲明，並要求行政辦事處轉發予所有會員、專責委員會及繩索技術教練。
2018.12.14	因聲明日期錯誤，行政辦事處通知繩索技術委員會修改。
2018.12.14	繩索技術委員會電郵修訂聲明。
2018.12.14	行政辦事處轉發繩索技術委員會聲明予所有會員、專責委員會及繩索技術教練。
2018.12.17	理事會回覆繩索技術委員會，表示正研究聲明內容，並會儘快回覆。
2018.12.17	何文傑電郵查詢有關【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投訴處理情況及結果。
2018.12.17	潘福潮電郵查詢有關【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投訴處理情況及結果。
2018.12.18	理事會回覆何文傑及潘福潮。
2018.12.22	收到潘福潮當代表的屬會「香港航空青年團」電郵來信，要求總會從速處理訴事宜。信函副本分送：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2018.12.27	理事會回覆香港航空青年團。副本分送：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2018.12.31	繩索技術委員指理事會未有在 14 天內正式回應，要求出席下次常務會議。
2018.12.31	理事會回覆安排特別會議處理，要求繩索技術委員會提供日期，以便協調安排。
2019.01.07	繩索技術委員會回覆指可安排在 1 月 11 日或 1 月 14 日開會
2019.01.08	理事會回覆特別會議定於 1 月 11 日舉行，並強調由於會議重要，理事會邀請繩索技術委員會 全體委員 出席，否則將延期舉行。
2019.01.11	特別會議中，在委員會要求下，理事會將調查工作交回委員會繼續進行。並將接受兩宗投訴合併報告。
2019.02.04	繩索技術委員會要求行政辦事處安排會議室作與涉事人士會面(2 月 18 及 20 日)
2019.02.21	因未能如期完成會面，繩索技術委員會向理事會查詢是否要繼續調查會面；並表示未能於 2 月 28 日呈交報告。

2019.03.12	第二輪會面(關永森)
2019.03.19	因尚有部分人未有回覆會面，向理事會諮詢：需否再次邀約其他第三方證人作會面？還是現在就可以呈交報告？
2019.05.10	繩索技術委員會交來報告。
2019.07.01	<i>「第五屆繩索技術委員會」接任</i>
2019.07.25	理事會常務會議，理事會指對報告內容有疑點未澄清，要求繩索技術委員會跟進及補充。
2019.09.17	繩索技術委員呈交報告，但欠日期及附件
2019.09.18	繩索技術委員會交來補充資料。
2019.09.18	理事會對內容提問，要求補充。
2019.09.24	Eric Fung 私下請會長過目。無問題才正式遞交
2019.10.14	繩索技術委員會呈交經整合的報告及附件予辦事處
2019.11.25	理事會會議中確認正式接納報告。會在撰寫總結評論後，回覆投訴人。

方鏡煒投訴 - 事件時序

日期	事項
2016.11.21	收到方鏡煒投訴信。
2016.11.25	繩索技術委員會電郵乙丙部評審合格和不合格通知書予行政辦事處。
2016.11.28	行政辦事處整理合格和不合格通知書，並發予繩索技術委員會要求確認。
2016.11.28	潘明輝來電確認可發出合格和不合格通知書。
2016.11.28	行政辦事處電郵回覆確認安排發出合格和不合格通知書。
2016.11.28	方鏡煒要求查看 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課程全期出席時間紀錄。
2016.11.29	行政辦事處向繩索技術委員會索取 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課程點名表。
2016.11.29	繩索技術委員會邀請理事會派員出席 12 月 3 日評審作觀課。
2016.11.29	行政辦事處回覆繩索技術委員會，理事會各委員已有其他安排，未能在 12 月 3 日的評審作觀課。
2016.11.30	行政辦事處收到 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課程點名表，但因解像度不夠，要求重發。
2016.11.30	方鏡煒投補充投訴內容。
2016.11.30	張志遠要求批准參加乙、丙部課程之評審。
2016.12.01	黎樂基要求批准參加乙、丙部課程之評審。
2016.12.01	行政辦事處收到 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課程點名表。
2016.12.02	繩索技術委員會通知行政辦事處，決定准予張志遠和黎樂基兩位學員，在課程中表現良好，現給予張志遠和黎樂基明天 12 月 3 號考核機會。希望理事會明白及體諒委員會處境，懇請理事會就相關申請作批准！
2016.12.07	方鏡煒要求批准參加乙、丙部課程之評審。
2016.12.08	行政辦事處轉發方鏡煒要求予繩索技術委員會。
2016.12.15	繩索技術委員會通知行政辦事處，6 名學員通過乙丙部評審。
2016.12.16	繩索技術委員會通知行政辦事處 3 名學員的特別處理安排。
2016.12.19	行政辦事處通知三名學員有關繩索技術委員會特別處理安排。
2016.12.19	方鏡煒回覆接納特別處理安排。
2016.12.19	張志遠回覆接納特別處理安排。
2016.12.27	黎樂基回覆接納特別處理安排。
2016.12.28	行政辦事處通知繩索技術委員會張志遠、方鏡煒及黎樂基均接納是次特別處理安排，請委員會處理。
2017.01.09	繩索技術委員會回覆，已經收到行政辦事處通知有關三位學員會接受重考的事宜。
2017.01.09	行政辦事處代繩索技術委員會告知方鏡煒已收到方鏡煒接納特別處理安排，日子將稍後安排。
2017.01.24	方鏡煒電郵要求理事會討論跟進投訴。

2017.01.25	繩索技術委員會_理事會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工作報告。
2017.01.25	理事會書面要求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及教練潘福潮於一個月內以書面解釋及回應有關投訴。 另外，就繩索技術委員會報告內容「有三位學員因未達培訓課程 100%出席率要求」，會長建議繩索技術委員會檢討日後課程有關 100%出席率的定義。繩索技術委員會秘書何文傑表示會檢討。
2017.02.01	行政辦事處電郵通知繩索技術委員會，收到方鏡偉先生對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及2016 年度一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委員會培訓教練許寶興、潘福潮的投訴，請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 就投訴內容作出書面回覆，以便理事會進一步跟進處理。
2017.03.07	行政辦事處向繩索技術委員會查詢特別處理安排的進度。
2017.03.08	繩索技術委員會回覆理事會有關方鏡偉申訴事宜。
2017.03.13	繩索技術委員會通知行政辦事處有關三位學員補課安排。
2017.03.13	繩索技術委員會通知行政辦事處有關特別補課安排。
2017.03.23	繩索技術委員會通知理事會及行政辦事處，張志遠及黎樂基通過補課，可安排乙、丙部評審。
2017.03.27	繩索技術委員會_理事會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工作報告。
2017.03.27	理事會指繩索技術委員會的書面回覆未能針對性回覆投訴人的申訴；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亦未就事件作個人的回覆。繩索技術委員會秘書承諾於一個月內再向理事會提交書面回覆。 對於方鏡偉未獲安排補課一事，理事會表示不理解。繩索技術委員會需再作跟進及回覆。
2017.04.03	方鏡偉電郵查詢投訴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及教練潘福潮事項。
2017.04.05	行政辦事處轉發方鏡偉之查詢予繩索技術委員會
2017.04.09	張志遠及黎樂基獲安排乙、丙部評審。
2017.05.04	繩索技術委員通知行政辦事處，張志遠及黎樂基乙、丙部評審合格。
2017.05.05	行政辦事處電郵繩索技術委員會，指跟據第 42 次理事會常務會議中 2 項議程(如下)， 繩索技術委員會秘書何文傑先生表示會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回覆，但總會至今仍未收到任何資料，敬請委員會儘快跟進及回覆。 5.1 跟進及討論有關對繩索技術委員會申訴事件 5.2 跟進及討論投訴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及教練潘福潮事宜
2017.05.08	繩索技術委員會交 2017 年 5 月報告。
2017.05.08	繩索技術委員通知行政辦事處，張志遠及黎樂基通過乙、丙部評審。
2017.05.16	繩索技術委員會回覆理事會有關方鏡偉投訴。
2017.05.20	方鏡偉投訴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之繩索技術委員會及主席。
2017.05.20	方鏡偉電郵查詢投訴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及教練潘福潮事項

2017.05.20	方鏡煒電郵查詢投訴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及教練潘福潮事項及補考安排。
2017.05.21	方鏡煒電郵查詢投訴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及教練潘福潮事項及補考安排(更正內容)。
2017.05.22	方鏡煒電郵委託及授權關永森先生代表出席常務會議，查詢及提問與跟進有關各投訴事項。
2017.05.22	繩索技術委員會_理事會第四十三次常務會議工作報告。
2017.05.22	理事會指繩索技術委員會對 2 項申訴的書面回覆，是先有結論才有理據，予人覺得未有調查便有結論。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表示日後將會改善。 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希望釐清理事會及委員會的關係。 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希望能直接與 2 位投訴人聯絡，理事會沒有異議。 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提出有關會議議程的討論事項中，列出其本人姓名於議程內，希望理事會能作出修改。因投訴內容除他本人外，尚涉及其他人。會長表示會跟進。
2017.05.30	方鏡煒電郵查詢理事會第四十三次(2017 年)常務會議跟進及討論投訴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及教練潘福潮之事宜進度及結果及要求召開專責會議。
2017.06.20	繩索技術委員會通知行政辦事處，馮國強、吳冠業、關殷鍵、黃錦強通過丁部評審。
2017.06.24	繩索技術委員會通知，委員會經討論後，確認是次一級繩索技術教練首次註冊，無需按照《繩索技術訓練手冊》【第六章 首次申領教練資格】一級繩索技術教練 申領手續中的 2.4 項規定。
2017.07.01	「第四屆繩索技術委員會」接任
2017.07.03	繩索技術委員會要求行政辦事處通知方鏡煒先生作協商會議，並附上議程。
2017.07.04	行政辦事處電郵方鏡煒先生傳達繩索技術委員會約見方鏡煒先生作協商會議。
2017.07.10	繩索技術委員會與方鏡煒先生進行協商會議。
2017.07.14	繩索技術委員會通知行政辦事處，謝展鴻通過丁部評審。
2017.07.14	繩索技術委員會通知行政辦事處有關方鏡煒先生同意撤回退還學費及補課安排。
2017.07.14	行政辦事處電郵向方鏡煒先生查詢是否同意撤回退還學費的要求。
2017.08.04	繩索技術委員會通知行政辦事處，方鏡煒通過補課，可安排乙、丙部評審。
2017.08.14	有關方鏡煒補課安排。
2017.08.14	由於繩索技術委員會未有呈交處理投訴的報告，亦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未能跟進有關事項。
2017.09.06	繩索技術委員會通知行政辦事處有關方鏡煒補考安排(改期)。
2017.09.10	方鏡煒補考(乙、丙部課程之評審)。
2017.09.11	第四屆繩索技術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2017.09.11	第四屆繩索技術委員會與方鏡煒第一次會議記錄。

2017.09.12	繩索技術委員會 2017 年 9 月報告。
2017.09.12	方鏡煒乙、丙部合格通知。
2017.09.17	方鏡煒遞交丁部實習評審申請。
2017.12.21	繩索技術委員會周年大會報告。
2018.01.26	繩索技術委員會通知行政辦事處方鏡煒及何文傑丁部評審合格。
2018.01.29	行政辦事處通知方鏡煒丁部評審合格。
2018.01.30	行政辦事處收到方鏡煒註冊一級繩索技術教練申請。
2018.02.07	方鏡煒獲發一級繩索技術教練資格。
2018.04.03	繩索技術委員會_理事會第 45 次常務會議_工作報告。
2018.04.11	方鏡煒電郵查詢投訴 2016 年度一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員會培訓教練許寶興、潘福潮一事之結果。
2018.04.11	行政辦事處電郵要求繩索技術委員會，指理事會要求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前提交就方鏡煒投訴事宜獨立提交報告一份，詳述事件處理的經過及調查結果。
2018.04.19	行政辦事處電郵詢問繩索技術委員會可否交報告。
2018.04.19	繩索技術委員會秘書回覆指因工作繁忙，報告準備中及需各委員同意，將在下星期三（4 月 25 日）前提交。
2018.04.20	繩索技術委員會提交書面回覆(附時序表)及 繩索技術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繩索技術委員會與方鏡煒先生協商會議紀錄； 繩索技術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2018.04.20	繩索技術委員會回覆理事會有關方鏡煒投訴事宜。
2018.06.04	繩索技術委員會_理事會第 46 次常務會議_工作報告。
2018.06.05	理事會已詳閱繩索技術委員會的報告，報告內容指委員會已與投訴人協商調解，理事會認為有必要向投訴人了解後再作跟進。
2018.06.22	方鏡煒回覆就補課同意協商安排，但表示未有就有關投訴妥協。
2018.07.19	關永森、潘福潮及繩索技術委員會代表秘書何文傑出席理事會常務會議，討論有關投訴。
2018.09.13	理事會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中再次要求繩索技術委員會就 2 項投訴事件提交完整的書面報告，但至今仍未收到任何回覆。理事會再提示繩索技術委員會必須於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完整報告，如於限期前仍未能提交，理事會將直接處理該 2 項投訴。
2018.11.20	繩索技術委員會呈交報告。
2018.11.20	因報告下款欠奉，理事會拒絕接受。
2018.11.21	繩索技術委員會提交加上報告者下款的報告。
2018.11.21	理事會就報告未能清楚交代事件，「繩索技術委員會」再一次缺席，沒有代表回應理事會，令人感覺繩索技術委員會是在敷衍或是逃避。否則就是處事者庸碌無能，欠缺辦事能力。理事會議決定直接介入調查。
2018.12.12	理事會在 2017/208 會員週年大會報告中點名批評繩索技術委員會。
2018.12.14	繩索技術委員會現就理事會於 2017/2018 週年會員大會理事會報告聲明，並要求行政辦事處轉發予所有會員、專責委員會及繩索技術教練。

2018.12.14	因聲明日期錯誤，行政辦事處通知繩索技術委員會修改。
2018.12.14	繩索技術委員會電郵修訂聲明。
2018.12.14	行政辦事處轉發繩索技術委員會聲明予所有會員、專責委員會及繩索技術教練。
2018.12.17	理事會回覆繩索技術委員會，表示正研究聲明內容，並會儘快回覆。
2018.12.17	何文傑電郵查詢有關【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投訴處理情況及結果。
2018.12.17	潘福潮電郵查詢有關【2016 年度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投訴處理情況及結果。
2018.12.18	理事會回覆何文傑及潘福潮。
2018.12.18	理事會回覆方鏡煒。
2018.12.22	收到潘福潮當代表的屬會「香港航空青年團」電郵來信，要求總會從速處理訴事宜。信函副本分送：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2018.12.27	理事會回覆香港航空青年團。副本分送：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2018.12.31	繩索技術委員指理事會未有在 14 天內正式回應，要求出席下次常務會議。
2018.12.31	理事會回覆安排特別會議處理，要求繩索技術委員提供日期，以便協調安排。
2019.01.07	繩索技術委員會回覆指可安排在 1 月 11 日或 1 月 14 日開會
2019.01.08	理事會回覆特別會議定於 1 月 11 日舉行，並強調由於會議重要，理事會邀請繩索技術委員會 全體委員 出席，否則將延期舉行。
2019.01.11	特別會議中，在委員會要求下，理事會將調查工作交回委員會繼續進行。並接受將兩宗投訴合併報告。
2019.02.04	繩索技術委員會要求行政辦事處安排會議室作與涉事人士會面(2 月 18 及 20 日)
2019.02.21	因未能如期完成會面，繩索技術委員會向理事會查詢是否要繼續調查會面；並表示未能於 2 月 28 日呈交報告。
2019.03.12	第二輪會面(關永森)
2019.03.19	因尚有部分人未有回覆會面，向理事會諮詢：需否再次邀約其他第三方證人作會面？還是現在就可以呈交報告？
2019.05.10	繩索技術委員會交來報告。
2019.07.01	<i>「第五屆繩索技術委員會」接任</i>
2019.07.25	理事會常務會議，理事會指對報告內容有疑點未澄清，要求繩索技術委員會跟進及補充。
2019.09.17	繩索技術委員呈交報告，但欠日期及附件

2019.09.18	繩索技術委員會交來補充資料。
2019.09.18	理事會對內容提問，要求補充。
2019.09.24	Eric Fung 私下請會長過目，無問題才正式遞交。
2019.10.14	繩索技術委員會呈交經整合的報告及附件予辦事處
2019.11.25	理事會會議中確認正式接納報告。會在撰寫總結評論後，回覆投訴人。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會員週年大會
第五屆理事會報告

理事會

第五屆理事會次年工作大致順利。唯是理事會及各委員會要面對的挑戰永不間斷。來年理事會需要繼續積極檢討及修改會章。以符合「康文署」的監管要求。

行政辦事處人事變動

行政辦事處行政助理周培賢在本年 8 月離職，由新聘行政助理劉曉彤接任。

本地及國際關係

鞏固總會在本埠及國際關係網絡是本會其中一項重要政策。故此一直有派員出席所有國際會議、「港協暨奧委會」之會議，及其他相關組織之大小邀請等等。同時積極參與各委員會工作。

會長繼續得到其他國家支持，續任「亞洲攀山聯盟」(UAAA)之監事，及「亞洲攀登委員會」(IFSC-ACC) 東亞區副會長。第二副會長獲任「亞洲攀登委員會」(IFSC-ACC) Director of Sport Department。

2017/18 年理事會派員參加了共 5 個國際會議，包括 IFSC、IFSC-ACC、UIAA、UAAA 年會、及 UAAA 理事會會議。

總會更有幸獲得 UIAA Mountaineering Commission 邀請，加入委員會以提供行政支援，委員會看準本會的行政能力及與亞洲各國總會的良好關係，希望總會可以協助將其推出的訓練/認證計劃，在亞洲區內推展。

申請 UIAA 認證

總會已展開申請 UIAA 認證的工作，首先會以山藝科的訓練課程申請認證；山藝訓練手冊的英文翻譯工作已大致完成，稍後會遞交 UIAA Training Panel。

國際比賽

過去一年，集訓隊比賽成績優異。

在亞洲盃(泰國)，游嘉俊、陳翔志及歐智鋒抱攬了抱石項目的冠、亞、季軍；陳翔志在全國錦標賽抱石及領攀項目取得雙冠軍，而游嘉俊則取得雙亞軍；陳翔志在亞洲錦標賽全能賽取得第 5 名，何卓希在抱石項目獲得第 6 名；青少年新星施瑋英在全國少年錦標賽取得抱石項目冠軍。

運動攀登首次登上亞運會舞台，港隊亦獲得佳績。歐智鋒在第十八屆印尼亞運會全能項目成功晉身決賽，取得第 6 名的優異成績，令人鼓舞。

公眾活動安全及推廣

總會繼續支持協辦每件一度的「長洲搶包山」及「山嶺活動安全推廣日」。「長洲搶包山」至今已成為一個國際知名的本地節慶，吸引不少旅客參觀。

總會亦協助康文署製作最新版行山樂小冊子，派出多名藝教練勘察路線及更新路線資料，小冊子於2018年中經已出版。

奧運會之路

國際奧委會已將「運動攀登」正式列入為2020年東京奧運會比賽項目，奧運會之夢已成真。為配合運動攀登成為2020東京奧運比賽項目，總會需加強發掘年青運動員。

青苗訓練已改由理事會直接管理，規模擴大至3個地區場地訓練，以及納各區的有潛質青少年運動員，整體參加人數增加了，並期望更有效地與區隊、集訓隊訓練接軌。

成功申請大型本地國際比賽(MLIE)撥款，

總會成功舉辦亞洲盃(抱石)2018，效果令人滿意。民政事務局已落實繼續支持總會舉辦亞洲盃2019，已定於3月9-10日假九龍公園廣場舉行，除抱石外，現正積極考慮加入速度項目，增加比賽的可觀性。

2019年珠穆朗瑪峰中國香港攀山隊

2019珠穆朗瑪中國香港攀山隊籌委會正積極為活動籌募經費。隊員亦已分別到日本長野縣八岳、白馬岳、美國阿拉斯加丹奈利山、尼泊爾梅樂峰訓練；12月將出發阿根廷阿空加瓜峰作最後一次海外登山訓練，為2019年登上世界最高峰作好準備。希望會員給予攀山隊支持。

攀山隊成員包括：

領隊：曾志成 隊長：盧澤琛 副隊長：張志輝

隊員：黎樂基、黃尚強

康文署對總會的行政管理要求

康文署已推行體育總會企業模式管治，繼續舉辦多個專題講座，理事會多名成員及職員均有出席參加，以便加深了解條例，達至更有效管理及執行總會的運作。

就修改會章工作已開始徵詢法律意見，理事會會繼續跟進。

確保維持教練素質的措施

理事會關注教練的身體及精神狀況會影響到其教練工作及引致安全問題，擔心總會有可能需要為此負上責任；為確保教練能於身體及精神狀況上能應付教練的工作，總會將要求教練簽署聲明其健康狀況好，方能擔任教練工作。如有需要理事會亦有權要求教練出示醫生評估報告證明教練能勝任相關工作。

投訴事宜

一如過往，總會每年都接獲不同類型的投訴。部份結果令總會發現不足加以改善；部份是出於投訴人誤解或主事人忽略溝通；亦有部分是出於行政失誤、個人主義甚至以權行事。

關於 2 項有關對繩索技術委員會的投訴事件，至今歷時兩年。理事會經多次催促，繩索技術委員會在本年 11 月最後提交的書面報告，內容仍未能反映務實調查的結果。令人感到有關人等是在敷衍、逃避，甚或庸碌無能。不尊重共事的人（理事會）與及投訴人。理事會遺憾未能於本屆完成處理是項投訴，將會交由下一屆理事會繼續跟進。

另外，一名運動攀登教練被投訴虛報活動助教人數，經調查後，理事會認為事件嚴重，該教練違反了總會「執行紀律處分政策」，內容『1.3 違反「攀總」的任何守則而達致個人利益』及『1.6 嚴重違反教練應有的合理操守或教練守則』。破壞了總會對教練的信任。理事會一致認為他不適宜擔任總會的教練及培訓工作，通過根據「執行紀律處分政策」，將其在總會的專項教練及助教資格永久註銷。

過去總會對投訴事件一直比較包容。但由於要切合公司法的要求，避免令總會任何人負上不必要的法律責任，理事會將會以最嚴謹的態度處理投訴事項。同時有充分心理準備，面對上訴、法律挑戰與及民事訴訟。

總結

最後，謹此多謝所有專責委員會、教練、會員，在過去多年對總會之支持。更要感謝辦事處幾位職員的熱誠及投入，令總會能夠不斷發展及進步。



第五屆理事會會長 余家熾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CHINA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UNION

Room 1013, Olympic House, No.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504 8124 Fax: (852) 2576 6532 E-mail: office@chkmcu.org.hk

文件編號 : RA/GA/CL/003/2018
日期 :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由 : 繩索技術委員會
致 : 理事會 / 行政辦事處 / 各專項委員會 / 各屬會 / 各級繩索技術教練

繩索技術委員會現就理事會於 2017/2018 週年會員大會理事會報告聲明

致理事會：

本屆（第四屆）繩索技術委員會現就理事會於 2017/2018 週年會員大會上，理事會報告就上屆（第三屆）繩索技術委員會被投訴事宜的發言作出嚴正聲明及強烈反對，並要求理事會立即收回有關發言，並需向各屬會澄清事實！

對時任理事會(第五屆)於報告未有如實披露繩索技術委員會回應相關投訴事項事實的全部及處理情況，並作出偏頗之報告，嚴重損害本委員會聲譽。

就本屆委員會在跟進相關投訴開始，已適時作出恰當處理及回覆詳細報告與時任理事會，並敦促作獨立處理，但時任理事會只不斷作迴避實有拖延失責之嫌。不論對投訴人、被投訴人均有不公，並陷本委員會於不義，並就時任理事會於週年報告對本委員會作出如此荷刻的用詞表述深表遺憾。並不表認同。

第四屆繩索技術委員會

副本送：行政辦事處
各專項委員會
各屬會
各級繩索技術教練

繩索技術委員會
獨立調查投訴小組

投訴人：1 關永森
2 方鏡煒

被投訴人：1 潘福潮
2 許寶興
3 何文傑

獨立調查投訴小組：1 馮國強
2 潘明輝
3 徐錦文

投訴背景：投訴有關「2016年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統籌、遴選、教學過程及三級教練資格審核程序。

調查目標：獨立調查投訴小組透過約見相關人士及覆查各文件記錄，綜合所得資料，調查事件的經過，秉持客觀、公正原則查證投訴、如實報告，並作出改善建議。

調查方向：獨立調查投訴小組經詳閱兩宗投訴信件後，確定有需要約見兩位投訴人澄清投訴內容的實際指控，並同時約見相關人士查證事發的經過。

綜合兩宗投訴歸類為以下 9 項指控重點：

1. 投訴指潘福潮在「2016年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的過程中與何文傑之間有利益輸送之嫌。
2. 投訴指潘福潮在方鏡煒學員的面試遴選後作出偏頗批評，試圖影響評審結果對其不公。
3. 投訴指潘福潮並無派發課堂筆記給學員，因而影響到學員的學習進度。
4. 投訴指 100%出席率定義不明確及不理解。
5. 投訴指許寶興在第五理論課堂提早十五分鐘下課
6. 投訴指潘福潮及許寶興於其中一堂實習課期間，離開培訓場地出外午餐，而無對向學員清晰指示【安全指引】。
7. 投訴指潘福潮的三級教練資格，未經第二屆繩索技術委員會全體審批通過。
8. 投訴指潘福潮在「2016年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的教學質素。
9. 投訴指潘福潮在「2016年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擅加學員規則。

投訴詳情：利益輸送

✧ 據方鏡煒親述指的「利益輸送」是指許寶興曾於一堂理論課上，使用何文傑之電腦作簡報授課，方鏡煒因此認為是潘福潮預先將所有課程簡報給何文傑預載其電腦之內，因而認為兩人有利益輸送之嫌。

調查結果：經調查當晚許寶興是有使用何文傑的手提電腦作簡報授課，簡報內容是在其自攜的 USB 內，並不是預先儲存於何文傑的電腦內。

獨立調查投訴小組經調查後，並無證據顯示是潘福潮預先將所有課程簡報給何文傑。

投訴詳情：利益輸送

- ✧ 方鏡煒親述指何文傑之前曾以第二屆繩索技術委員會委員身份評審潘福潮之三級教練論文，因而有利益輸送之嫌。

調查結果：據方鏡煒親述指上述的「利益輸送」是指何文傑之前曾以第二屆繩索技術委員會委員身份評審潘福潮之三級教練論文，因而有利益輸送之嫌，會面期間方鏡煒未有提供更多資料作所指控的證據。獨立調查投訴小組亦就指控查核相關會議文件記錄编号 (RA/GA/MI/003/2015) (見附件 1) 確認何文傑和彭杰偉是「2014 年三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評審小組成員，並且是由兩位負責評審論文之工作，會議文件亦記錄潘福潮之「三級繩索教練」資格是由第二屆繩索技術委員會全體委員(記錄包括方鏡煒及關永森兩人)通過呈交理事會審批確認。獨立調查投訴小組綜合以上各項資料分析，並沒有實質證據能證明潘福潮及何文傑兩位之間有任何實質的利益輸送。

投訴詳情：利益輸送

- ✧ 關永森親述指在統籌「2016 年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課程期間，潘福潮沒有接受其建議不讓秘書何文傑處理課程之前期文書工作，因而覺得兩人有利益輸送之嫌。

調查結果：獨立調查投訴小組經查核所有相關會議文件記錄，並未有發現關永森親述所指曾向潘福潮提出有關建議的記錄。獨立調查投訴小組同時亦查核相關會議文件記錄，確認何文傑曾以委員會秘書身份處理「2016 年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之前期文書工作，包括報名表通告、學員/教練出席表及財務報表等。但未有發現何文傑曾有接觸及處理有關「2016 年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工作小组之文件，如評審及考卷等資料。獨立調查投訴小組經綜合以上各項調查後，並沒有發現有實質證據證明潘福潮及何文傑兩位之間有任何實質的利益輸送。

投訴詳情 2：偏頗批評學員遴選面試表現

- ✧ 方鏡煒親述指透過某位評審教練得知潘福潮於其遴選面試後對作出不利的批評，意圖影響評審結果對其不公。
- ✧ 關永森及陳漢棠親述指潘福潮曾於方鏡煒面試後曾作出批評，而陳漢

棠指有關批評並未影響到評審。

- ✧ 許寶興親述，未有聽聞潘福潮曾於方鏡煒面試後曾作出批評。
- ✧ 潘福潮親述，未有對方鏡煒曾作出相關批評。

調查結果：獨立調查投訴小組根據以上各人之會面紀錄及查核有關評審文件記錄，並未能確定潘福潮曾作出如投訴所指的批評，及確定具體的內容是否真有對方鏡煒構成不公，更未能斷定有意圖影響評審結果，尤其方鏡煒未有向獨立調查投訴小組提供對其透露潘福潮作出批評的“某位評審教練”資料，獨立調查投訴小組因此未能進一步查證。

投訴詳情 3. 未有派發課堂筆記

- ✧ 方鏡煒親述指從未有收到筆記。
- ✧ 何文傑、黎樂基、張志遠和謝展鴻學員親述已於課程完結前收到筆記，其他學員均以電郵回覆確認收到。

調查結果：獨立調查投訴小組經綜合以上各人之會面資料後，初步了解課程筆記的派發經過。潘福潮教練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已將課程筆記文本交予學員何文傑，再由他負責分發與全班學員，經查證有關的社交媒體 Whatsapp 學員群組及電郵資料記錄，何文傑亦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透過社交媒體（Whatsapp）在學員群組內通知全班學員(包括方鏡煒)有課程筆記派發，但經轉為電腦版本後檔案容量過大，須透過社交媒體平台 Dropbox 由各學員自行下載，何文傑同時要求各學員回覆確認收到。但資料記錄顯示學員方鏡煒未有在群組內（Whatsapp）群組或電郵回覆確認收到，而何文傑亦無作出跟進，因此獨立調查投訴小組亦未能確認方鏡煒有否收到筆記。

透過whatsapp通知詳程請參考（**附件2**）

投訴詳情 4. 100%出席率定義及理解

- ✧ 方鏡煒親述指他理解課程以堂數作計算出席率。
- ✧ 何文傑、黎樂基、張志遠和謝展鴻親述表示明白不能遲到為原則。
- ✧ 關永森、陳漢棠及許寶興親述指出 100%席率標準是由工作小組確立。

調查結果：獨立調查投訴小組經綜合以上各人之會面資料及向有關參與「2016 年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統籌工作之委員得知 100% 出席率標準定義是以時間為單位，即一分鐘也不能遲是由工作小組訂定，並列於報名表供參加人士簽署回覆表示明白，但經獨立調查投訴小組查證後，並未發現有資料記錄顯示在課程開辦前，有向所有獲取錄的學員詳細解釋 100%出席率之標準定義是以時間為單位，即一分鐘也不能遲，只單方面認為參加者在申請表課程守則簽署回覆時會明白和理解 100 % 定義，獨立調查投訴小組認為此做法並不理想，亦相信此乃引起投訴人不滿和投訴的原因。

註：文件编号 (RA/AS/CL/002/2016)所有學員已簽署回覆的文件已於2016年9月交于總會存檔。

投訴詳情 5. 課堂提早下課

- ✧ 方鏡煒親述指已忘記投訴事情。
- ✧ 黎樂基、謝展鴻及張志遠表示已經忘記【本計劃第五理論課】有無提早完成。

- ✧ 何文傑表示【本計劃第五理論課】當日提早 10-15分鐘開始課堂，亦有提早完成，所有學員並無任何異議。
- ✧ 許寶興先生表示【本計劃第五理論課】“當天 1900是正式上課時間，但是當時 1845,所有學員已經到了，所以我和所有學員說人齊，我們開始上堂。直至 2145時，我向所有學員說今日課程內容已經完畢，有問題隨便發問。我就開始收拾一切準備 2200時，如果沒有任何發問，我就離開。我亦提醒他們是 2200 時才正式放學。

調查結果：獨立調查投訴小組經綜合以上各人之會面記錄及查核有關出席表記錄，【本計劃第五理論課】確定當晚上課開始時間較原定時間早 15 分鐘即下午 6時 45分，下課時間亦較原定時間早 15分鐘即下午 9 時 45 分。

投訴詳情 6. 教練離開培訓場地出外午餐，而無對向學員清晰指示【安全指引】。

- ✧ 方鏡煒親述指潘福潮及許寶興於其中一堂實習課期間，離開培訓場地出外午餐，而無對向學員清晰指示【安全指引】。
- ✧ 何文傑及謝展鴻親述指潘福潮及許寶興於第二及三實習課均有對學員清晰作出【安全指引】。兩人均有離開培訓場地出外午餐。
- ✧ 黎樂基、謝展鴻及張志遠均表示已經忘記潘福潮及許寶興兩人在實習課期間有無離開培訓場地出外午餐。
- ✧ 潘福潮及許寶興親述在第二及三實習課期間曾離開培訓場地出外午餐，並有對學員清晰作出【安全指引】。

調查結果：獨立調查投訴小組經綜合以上各人之會面記錄，證實潘福潮及許寶興曾離開培訓場地出外午餐，並經大部學員証實曾作出清晰的口述【安全指引】。**目的在於確保學員在未有導師在場內時確保自身及場地安全內容見（附件3）**

投訴詳情 7. 三級教練資格審批程序

- ✧ 方鏡煒親述指潘福潮的三級教練論文，未經第二屆繩索技術委員會全體審批通過(而只有何文傑和彭杰偉參與)。

調查結果：獨立調查投訴小組亦就上述指控查核相關會議文件記錄

(RA/GA/MI/003/2015 (見附件 1))

確認何文傑和彭杰偉是「2014 年三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評審小組成員，並且是由兩位負責評審論文之工作，會議文件亦記錄潘福潮之「三級繩索教練」資格是由第二屆繩索技術委員會全體委員(記錄包括方鏡煒及關永森兩人)通過並呈交理事會審批確認。獨立調查投訴小組同時查核繩索技術訓練手冊，證實何文傑和彭杰偉兩人的評審資格均合乎有關之規定。

投訴詳情 8. 教學質素

- ✧ 方鏡煒親述指潘福潮就沿繩上攀及垂降互換技術的系統設置及操作講解及示範。以及沒有正確示範 3:1滑輪系統。
- ✧ 黎樂基親述表示潘福潮有講解 3:1滑輪系統，但已經忘記有否示範 3:1滑輪系統。
- ✧ 謝展鴻親述表示潘福潮有講解及示範 3:1滑輪系統。

- ◇ 張志遠親述表示課程有講解及示範 3:1滑輪系統。
- ◇ 何文傑親述表示課程有講解及示範 3:1滑輪系統。
- ◇ 潘福潮親述表示課程上有講解及示範 3:1滑輪系統。

調查結果：獨立調查投訴小組經綜合以上各人之會面記錄，相信潘福潮在課程中有向學員講解及示範以上所指的兩項技術。

投訴詳情 9.在「2016 年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擅加學員規則。

- ◇ 方鏡煒親述指潘福潮於課程擅加“不尊重繩索技術教練、助教及同班同學”在課程守則。

調查結果：獨立調查投訴小組經查核有關「2016 年一級繩索技術教練晉升及評審計劃」的學員守則文件编号 (RA/AS/CL/002/2016)內容有包含方鏡煒所指的“不尊重繩索技術教練、助教及同班同學”的一項，獨立調查投訴小組因此相信此項投訴純屬誤會。見（**附件4**）

總結及改善措施建議：

獨立調查投訴小組經過近兩個多月分別約見各相關人士收集資料及核查各項文件記錄，大致了解投訴事件的發生及經過詳情，尤其當中的細節。

就此，獨立調查投訴小組有以下改善措施建議，目的志在避免有相類似事件發生，改善教與學的互動關係、增強課程質素和提升教練及學員操守。

- 建議 1.** 建議於再籌辦此類課程前，應認真考慮委員會、工作小組、教練、評審員及文書工作等身份，應清晰角色定位，避免出現有疑似利益輸送的印象，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及投訴。
- 建議 2.** 各評審員之間的討論合符評審準則、操守及互相有充份發言權。評審員要小心評語用詞，以避免引起人誤解，評語內容亦應作詳細筆錄。評審員有責任不應隨便對外洩露，有關評語及討論過程，以免對所有參與人士感覺造成不公平情況。
- 建議 3.** 評審員不應將評審過程中各人的討論及評語對外洩露，尤其學員，此舉實有違評審員操守及對有參與遴選試的其他學員構成不公。
- 建議 4.** 為免再出現以上情況，負責教練應預早通知派發日子，親自跟進課程筆記派發事宜，並須確保每位學員當日均收到及確認。（無論以任何形式派發）。
- 建議 5.** 100%出席率定義除以文件簽名確定學員清楚明白外，應盡量在報名階段安排工作坊講解，以避免相類似的理解落差。
- 建議 6.** 理論課堂及實習時間應盡量跟從原有安排日程時間進行，以避免出現任何爭議。
- 建議 7.** 應盡量跟從訓練手冊規定及有關會議紀錄進行。並在第一個課堂時，再提醒學員有關課程內容，避免再出現任何爭議。
- 建議 8.** 有關投訴所指三級教練資格之考評程序，均有訓練手冊規定及有會議紀錄相關過程。亦有會議記錄佐證顯示投訴人在過程中有充分參與及提出意見。建議應向投訴人作出解釋。

獨立調查投訴小組成員：馮國強 潘明輝 徐錦文

2019 年 9 月 23 日

